

合同编号：QCZC2025-0028

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2025年省级乡村
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7

项目编号：QCZC2025-0028

采购单位：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甘肃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庆城县玄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恒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庆城县玄马镇柏树村；
- 3、工程内容：

(1) 产业道路维修：维修柏树-孔桥侯坪乡村道路柏油路面140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750平方米，路基维修挖方3500立方米、填方1200立方米，新建混凝土边沟3500米。

(2) 养殖产业扶持项目：鼓励扶持群众发展养殖产业，新建牛粪堆粪棚1座，面积410平方米，以奖补形式对50户牛羊养殖大户棚圈建设改造进行补助奖励。

(3) 公共基础设施：新做混凝土矩形排水明渠95.56米，在居民点新建柴草棚29座。

(4) 果园提质改造项目：果园安装成品防震网17780平方米。

(5) 种植产业发展项目：购置旋耕机、覆膜机、打瓜机、钩膜机、拖拉机各1台并确权到村集体，村集体以资产入股世锋种植专业合作社，设立农业机械化托管服务中心。

(6) 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整治主干道沿线人居环境，引导动员群众实施“八改工程”，清理门前屋后“三堆”，新建杂物棚88.83米。鼓励门前种花栽树，屋后发展“小菜园”、“小果园”等庭院经济，进一步提升村庄风貌。完成改厕54户，推行卫生厕所进院入室，引导群众改习惯破陋习。

- 4、供应商项目经理：刘敏。

第二条 此项工程总工期为45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 2、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 3、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2、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第五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竣工验收：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准。

第八条 质量责任：乙方质保期1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1995391.42元)。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县上资金调度要求，分批支付项目资金，前期支付45%、中期支付30%、后期支付22%，预留3%质保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本项目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庆城县玄马镇贾桥村1号 电话：18993473308	乙方：（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镇铎尖村293号 电话：0931-883666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支行 账号：62050170088800000507
代理机构：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电话：0934-6657999	